

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武术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（一）U16组

男子：自选长拳、自选刀术+棍术、自选太极拳+自选太极剑、自选南拳、自选南棍+南刀

女子：自选长拳、自选剑术+枪术、自选太极拳+太极剑、自选南拳、自选南棍+南刀

（二）U13组

男子：长拳（国际规定第三套）、刀术+棍术、四十二式太

极拳+四十二式太极剑、南拳（国际规定第三套）、南棍+南刀

女子：长拳（国际规定第三套）、剑术+枪术、四十二式太极拳+四十二式太极剑、南拳（国际规定第三套）、南棍+南刀

（三）U10组

男子：少年规定拳、南拳、四十二式太极拳、初级刀术、初级棍术

女子：少年规定拳、南拳、四十二式太极拳、初级剑术、初级枪术

（四）U6组

集体拳（男女子合并）

男子：五步拳 女子：五步拳

（五）U16组、U13组、U10组、U6组集体项目（配乐、服装、队形编排形式不限）

集体基本功（1—3种腿法每人至少要完成左右各两次）

1. 四种直摆性腿法（正踢、侧踢、里合、外摆）

2. 三种屈伸性腿法（弹腿、蹬腿、踹腿）

3. 三种击拍性腿法（拍腿、里合击响、外摆击响）

4. 两种扫转性腿法（前、后扫腿）

5. 五种跳跃动作（腾空飞腿、旋风腿、腾空外摆莲、侧空翻、旋子）

6. 五步拳套路（弓步、虚步、马步、歇步、仆步）

以上扫转、跳跃、五步拳套路内容要求每人均要完成。

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 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6组 (14-16岁):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3组 (11-13岁):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0组 (7-10岁):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6组 (6岁及以下): 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;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 每区限报1支队伍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, 教练2人, 各年龄组别男、女运动员各5人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五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,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单项总分。

(六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 (含区级) 医务部门检查, 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七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 和社康以上 (含社康) 医院诊断证明;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,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本次比赛为单项、集体拳项目、集体基本功项目比赛。

(二) 集体基本功为必报项目。

(三)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》(2012)及有关补充通知。

(四) 如提出申诉仲裁按有关规定执行,内容以赛事组委会录像为依据。

(五)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同一个组别中2个小项的比赛。

(六) 二十四式太极拳4-5分钟,三十二式太极剑3-4分钟,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5-6分钟,四十二式太极剑竞赛套路3-4分钟,集体基本功3-6分钟。

(七) 集体拳项目男女各5人参加,每少1人扣1分

(八) 集体基本功项目男、女各3人组成(注:U16组、U13组可以合并,但U13组必须有2名队员参加)。

(九) U16组长拳、太极拳、太极剑项目可配音乐。(不得带有说唱内容,如有出现,在完成该项目的应得分中,由裁判长扣0.2分)。

(十) U6组五步拳必须完成正反各一套。

七、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(一)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,参赛人员在8人/队(含8人/队)以下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,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获得奖励名次者,分别颁发奖状。

(三)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分。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，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，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，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）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按参赛队有5队（含5队）以下评选1队，10队（含10队）以下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10: 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：按各队报名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按教练员总人数 10: 1 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按裁判员人数 8: 1 比例评选。

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（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）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（加盖代表单位公章）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

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jtc@wtl.sz.gov.cn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
报名不予受理，（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
5天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黄俊，13138888676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
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